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预计的议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全福、杨静回避表决。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回全福、杨静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先生房产、租赁回全福堂弟回全凯及其控制的企业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锋润”）施工机械设备及接受兰州锋润提供劳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租赁回全福的房产、租赁回全凯及兰州锋润的机械设备、接受兰州锋润提供劳务的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2016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继续履行。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亦应回避表决。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定价原则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劳务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协议价	31,895,984.00	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绿化工程款，于 2016 年度收回。
接受劳务	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协议价	0	1,200,000.00	-
租赁房产	回全福	参考市场协议价	12,000.00	12,000.00	-
	回全福	参考市场协议价	42,000.00	42,000.00	-
	回全福	参考市场协议价	697,139.41	0	未履行
	回全福	参考市场协议价	397,898.00	0	未履行
	小计	-	1,149,037.41	54,000.00	-
租赁机械设备	回全凯	参考市场协议价	1,000,000.00	56,294.32	-
	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协议价	0	796,426.66	-
	小计	-	1,000,000.00	852,720.98	-
关联担保	回全福、杨静	不适用	-	-	-
合计	-	-	2,149,037.41	906,720.98	-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接受劳务	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0	3,000,000.00	1,200,000.00
	甘肃芳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	2,000,000.00	0
	小计	2,100,000.00	5,000,000.00	1,200,000.00
租赁房产	回全福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租赁机械设备	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2,000,000.00	796,426.66
	甘肃芳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	2,000,000.00	0
	小计	0	4,000,000.00	796,426.66
关联担保	回全福、杨静	-	-	-
合计	-	2,142,000.00	9,042,000.00	2,038,426.6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回全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2、杨静，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3、回全凯，为本公司董事长回全福之堂弟，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五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即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4、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回全凯注册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中川镇西槽村一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回全凯。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2016 年度总资产 4,499,300.66 元，净资产 3,014,793.88 元，主营业务收入 1,416,792.87 元，净利润 14,793.88 元。

5、甘肃芳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系回全凯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监理及技术咨询，林业工程造林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工程设备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环湖东路玉海大厦 2 层 204 室，法定代表人为回全凯。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2017 年，公司租赁回全福的房产用于办公共一处，为大连市沙河口区展望街 1-6 号地下 1 层地上 1 层，租赁给全资子公司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房产租赁均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付款方式为年一次性支付。

2、公司租赁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芳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机械设备用于施工，施工地点位于兰州。按照双方签订的机械租赁合同，由公司项目部统计机械工作时间，折合成台班数，每台班单价参照兰州当地的同类业务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台班数与台班单价相乘计算机械租赁费用。租赁费用按月结算，分期支付。

3、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芳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均参照公司商务管理部、项目部提供的同类业务当地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即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或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

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